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侃、施伟力和葛素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首次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00万份股票期权；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2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侃\_\_\_\_\_

施伟力\_\_\_\_\_

葛素云\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